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1/3。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严圆女士、范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严圆，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酒店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8年入职中科通达，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公司采购专员、市场部客户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区域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中科通达公司监事长。

李严圆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范敏，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武汉怡人蒸馏水有限公司出纳、人事行政部助理；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任孝昌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0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武汉力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武汉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7月至今，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高级主管、执行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中科通达公司监事。

范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